

沁阳市崇义镇涉企行政检查项目目录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行政执法部门	设定和实施依据	检查层级
1	对非法临时建筑物检查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2	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检查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3	占用耕地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检查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4	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或装卸物料导致扬尘污染检查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
5	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、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，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检查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6	生产、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；假冒、伪造肥料登记证、登记证号；生产、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、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检查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7	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、污水排入环境检查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
8	消防安全检查	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乡镇